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75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崧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大信

訴訟代理人 陳柏中律師

朱冠菱律師

王韻慈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芳諭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（並應檢附繕本一件），並依上訴聲明之金額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其一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6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且觀諸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聲明狀，因未具體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致其上訴訴訟標的內容不明，其上訴範圍未定，本院亦無從核定第二審應繳納之裁判費金額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，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完整上訴

01 聲明（應檢附繕本1件），並依上訴範圍繳納裁判費【如就
02 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03 同）20萬8,210元，上訴人就此不利益部分提起上訴，應徵
04 第二審裁判費4,395元，本裁定另附4,395元之多元化繳款單
05 供上訴人繳納，如未全部上訴，請自行依上訴範圍核算第二
06 審裁判費，再依該金額另行繳款】，逾期未補正其一即予駁
07 回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14 書 記 官 林家瑜